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
《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

编制说明

《生产者履责采集通用要求》编制组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标准编制背景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指出，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把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信用评价制度是我国推动生产者落实延伸责任的基础性管理制度和重要保障措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强调》要建立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和包装物四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公示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评价核证，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在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过程中，信息的采集系统至关重要。但目前缺少数据上报机制和相关标准，相关数据的收集、核算、分析对比的实施条件不成熟，较难真实有效地反应企业的履责情况。

本标准由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之“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评估体系及集成示范应用”支持。将解决上述问题，填补国内空白，本标准拟针对四类产品生产企业和进口商在生产经营信息、回收处理信息、再生材料使用信息、生

态设计信息、信息公开信息方面，编制数据采集的标准规范。从而支撑生产者履责绩效评价的数据库建设，将生产者履责情况信息纳入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统一应用，为不断搜集、采集、更新并核证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信息提供基础。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有效收集利用关键数据计算回收率、规范处置率和资源化率等核证生产者履责程度的核心指标，从而供政府参考评价企业履责绩效的实施效果，进而推动政府制定相关废物管理政策，督促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减少废物的产生。

二、 起草单位组成情况

起草单位：

北京大学，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编制组成员：

么新，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张德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副处长；

王小珏，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究员；

王学军，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教授；

吴玉锋，北京工业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院长；

张宇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么新作为总负责人负责提出标准主要意见、拟定标准大纲，王小珏负责统筹标准从立项到报批的全过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张德元负责审核标准并协助咨询论证。北京大学：王学军负责组织提出支撑标准的生产者履责绩效综合评价模型和评价方法的相关意见和标准，并为标准的完善提出专业建议。

北京工业大学：吴玉锋负责组织研究支撑标准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产品生态设计、材料循环和回收体系建设的技术相关意见和标准，并为标准的完善提出专业建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张宇平负责后期标准在集成示范城市的示范应用和推广工作，并为标准的完善提出专业建议。

四、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参与单位具备坚实的研究基础、优秀的人才优势、强劲的科技研发能力和优良的组织管理能力。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院目前拥有一个实验室和一个中试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500 平方米及 5000 平方米，配备各类先进设备，并从国内外组织引进 13 个研究团队，团队负责人皆由我国环境领域知名教授承担。副院长么新曾参与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起草。清华苏州环境创新院不仅有一批优秀的科研团队，重点研究污染物改造、资源循环化利用技术，还设立产业转化部从事科技成果转移工作，通过院内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环境战略交流平台为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应用推广的商业模式。另外，清华苏州院的环境大数据科学中心基于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应用，可为本标准的实际应用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平台-生产者履责绩效评价信息系统且提供技术支持，这些软硬件条件为本标准的顺利研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研究团队近年来广泛参与了国内循环经济立法、政策研究、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电子废物跨地区流动的空间建模、逆向物流商业模式分析及评价等工作。主持了国家科技支撑课题“中国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系统评价与决策支持技术研究”、“区域循环经济技术及发展模式的风险评估及决策支持研究”，参

与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参与了工信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项目”的筹划和实施，并参与建立了产学研多部门交流合作的中国EPR技术联盟。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量化技术发展趋势分析方面具有很好的工业基础。该学院依托北京工业大学在环境、材料等工科研究方面的基础，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等方面有长期、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学院在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和管理方面的丰富研究经验，为完成产品全生命周期减量化技术相关的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电器电子产品领域EPR制度研究、产品溯源信息管理一般性技术框架构建等课题任务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开发了大量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追溯识别技术，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建成覆盖十省市的十六大循环产业园，同时布局了南非、欧洲、日韩等国家。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商务部循环经济研究基地等国家级公共技术平台，并建设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循环技术实验室，引进了光电

子能谱仪等几十台国内或国际先进仪器，可以对材料进行全过程检测，并可以对各种废料进行准确快速的分析检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简称体管所、体改所）是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为主的科研事业单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心工作服务。多年来，体改所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针对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做了大量的科研并取得了很多重要研究成果，为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推行政策提供了研究支撑。同时体管所还承担了铅酸蓄电池行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关键环节研究。

五、工作进展

2019年12月-2020年1月：确定了标准立项需求，在所属课题的工作任务书中编制了相应任务，明确了标准研制的工作流程和预算情况。

2020年1月-2020年2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确定了组成、责任与分工、确定标准制定计划和关键节点。讨论出标准初步框架。

2020年2月-2020年4月：起草标准草案初稿并讨论、调整、修改、补充。完成标准立项申请表和标准工作大纲的编写。

2020年4月30日：完成立项工作，通过专家函审的方式对标准初稿进行立项评估，专家组一致同意对该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修改意见。目前，标准编写组已调研行业专家和多家高校、企业意见，并在立项专家意见基础上对立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2020年8月27日：举行了标准中期评审会，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第一稿）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六、主要章节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范围：本部分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该标准规定了对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和典型包装物生产者履责情况相关信息的数据要求和采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列明了标准的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本部分对标准提到的生产者、生产者责任延伸、拆解、生态设计等术语进行了界定。

4. 采集对象：规定了对四类产品的生产者采集数据。

5. 信息类型与来源：将需采集的数据分为定量类与定性类信息，信息来源包括自主填报与自动采集。

6. 采集内容：本部分是整个标准的重点，规定了采集对象在生产经营情况、回收处理情况、再生材料使用情况、生

态设计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其他信息六个方面需要提供的履责信息。

7. 质量保障：本部分包括承诺、如实填写、接受核证、填报系统、数据保存等质量保障环节。

七、调查研究工作

本标准需要在制定过程中通过问卷、专家咨询或访谈等方式调查研究各采集数据的可得性、数据标准规定的合理性、以及测试数据保存传输技术的可行性。在立项后，标准编写组通过联系行业协会调研评估了标准对各大类产品生产者的数据要求与证明材料要求的合理性和可得性，并针对调研结果修改了立项草案。

八、工作计划

2020年2月-2020年5月 准备阶段，进行标准立项。

2020年5月-9月 完成《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征求意见工作。

2020年9月-11月 完成《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标准送审工作。

2020年11月-12月 完成《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标准报批工作。

八、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需要依托政府和公共机构的官方平台进行推广和实行，本标准离不开政府和公共机构的支持和监督。

《生产者履责数据采集通用要求》的建设不仅仅是原则、程序、体系的建设，相应的宣传和推广对于本规范的建设同样至关重要。有关部门还应针对如何促进企业规范上报真实数据等提高数据质量方面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